

证券代码：002603 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2-033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2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“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“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9 月 6 日